CO2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

台南市瀛海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.05. 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台南市瀛海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 簡稱本會)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畫,審查自編教科用書,負責課 程與教學評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 21 人,委員均為無給職,另聘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,其組成方式如下: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:校長及各處室主任(教、學、總、輔、 圖)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,共10人。
 - (二)年級教師代表:各年級導師,共3人。
 - (三)學科教師代表:高中各學科召集人(國語文及英語文分列), 共6人。
 - (四)教師會代表:教師會理事主席1人。
 - (五)家長代表:家長會會長1人。

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每學期開學前一週,考量學校經營理念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,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 資源,完成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二)將生涯發展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海洋教育、環境教育、永續發展、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課程,並儘量於學校課程計畫中呈現。
- (三)依學校經營理念規劃選修課程,每學期開設選修科目之學分數,以各學期規定選修學分數的一點五倍為原則,並可依地區特性開設地方文史與藝術等相關選修科目。
- (四)審查各領域(或學科)教學計畫,內容包含「學期目標、學期 核心能力、學期教學進度表、評量方式及配分、教科書及參

考書目 | 等五項目。

- (五)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六)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初稿,送校務會議決議。
- (七)負責課程評鑑。
- (八)審查各學科教學研究會(或課程小組)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九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,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十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, 被選為本會委員,不得拒絕,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參加 本會會議時,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 職務時,應解除其委員職務,並補選(推)舉產生遞補之委員。
- 六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三次會議,以一月、三月、六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,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,送教育局備查。
- 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總召集人,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 集時,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,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,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,方得議決,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,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,由教務處主辦,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會下設各領域(學科)教學研究會
 - (一)台南市瀛海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(學科)課程小組(以下簡稱各教學研究會)分成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能(藝術/生活/健康與體育/國防通識等領域)等若干個領域(學科)小組。
 - (二)各教學研究會成員由該領域(學科)全體教師為當然委員, 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 - (三)各教學研究會得邀請社區人士或家長會代表參加。

(四)各教學研究會就所屬領域(學科),達成擬定課程計畫,分析出版社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,規劃新舊課程銜接課程,聯繫其他領域,輔導轉學生,擬定教學評量準則,以及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目標。

(五)各教學研究會之職掌如下:

- 1. 規劃所屬領域(學科)教學計畫或自編教材,計畫內容包含 學期目標、學期核心能力、學期教學進度表、評量方式及 配分、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相關項目。
- 2. 分析所屬領域(學科)之各出版社教材,作為選取教材之參 考。未選用出版社編製教材之科者,自行研發學習教材。
- 3. 規劃所屬領域(學科)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或建議,協助 其專業成長。
- 4. 進行跨領域(學科)課程規畫與進行協同教學。
- 擬定所屬領域(學科)之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,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- 6. 擬定所屬領域(學科)教師之教學評鑑指標,並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。
- 7. 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(學科)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- 8. 擬定轉學生課程銜接事宜。
- 9. 其他有關所屬領域(學科)之研究發展事宜。
- (六)各教學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六次會議或以上,每學期各三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學期第三次召開會議時,必須提出所屬領域(學科)之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,送請本會審查,並轉報教育局核備。
- (七)各教學研究會各置召集人一人,由委員互選之。各教學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,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, 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(八)各教學研究會開會時,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 之出席,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 意,方得議決,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- (九)經各教學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,由召集人具簽送本會核 定後辦理。
- (十)本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,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(十一)本小組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,由小組成員互推擔任, 教務處協助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